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鼎”、“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恩德、王江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目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4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7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7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11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1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15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2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恩德：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嵘泰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国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扬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峰氨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王江维：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新凤鸣非公开发行股票、神州高铁公司债、中合担保公司债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罗索知：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常青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博深工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邵荻帆、程勇军、祁正雷、包欣禾、梁理力、沈心怡、黄元龙、冯昕月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惠林
注册资本	12,6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中山路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中山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573-88228888
传真	0573-88229999
互联网网址	www.zdtex.com

电子邮箱	ir@zdtex.com
经营范围	羊绒制品、羊毛制品及各种纤维混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毛纺纤维织物、化纤织物、混纺纤维织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

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中鼎纺织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2 年 5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三）后续流程管理

本项目后续财务数据更新、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由质量控制部履行了质量控制程序、内核办公室履行了内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纺纱技术及设备改进、染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纱线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即采取“以产定采”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与“仓储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内销、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二）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稳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95.60 万元、69,467.29 万元、83,567.16 万元及 45,755.22 万元，主要产品毛纺纱线销量分别为 2,321.75 吨、2,487.94 吨、2,781.44 吨和 1,452.69 吨，经营规模较大且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扣除运费影响）分别为 17.36%、12.47%、20.88%和 20.8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18 万元、

701.62 万元、7,940.03 万元和 4,644.11 万元。公司 2020 年毛利率和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受原材料羊毛、羊绒价格大幅下跌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57 次、15.41 次、15.28 次和 10.7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1 次、2.49 次、1.85 次和 1.64 次，维持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效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良好，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好较强，经营稳健。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始终围绕“创新、品质、服务”的核心发展理念，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至高、至美、至臻”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在羊毛、羊绒粗纺纱线的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先后被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评为“2017-2018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18-2019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20-2021 年度山羊绒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2021 年，公司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5%、11.4%和 11.9%，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三位；羊毛类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6%和 2.0%，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九位。公司“中鼎”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驰名商标、2019 年度“浙江出口名牌”。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稳健、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桐乡市中远纺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78 号）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79 号），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通过同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79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惠林和朱杰父子，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惠林和朱杰父子，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桐乡市至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

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加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相关处罚文件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乐丰永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研究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咨询服务的情况。双方签订了正式合同，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毛纺纱线，主要用于织造各类羊毛羊绒服装。服装作为大众消费必需品，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习惯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服装及纺织行业市场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转移的风险

纺织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纺织服装产业链呈现出向东南亚、印度等地区转移的趋势。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未能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面临客户流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6%、12.47%、20.88%和 20.88%（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1.14 万元、1,412.52 万元、11,851.57 万元和 4,69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18 万元、701.62 万元、7,940.03 万元和 4,644.1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羊毛、羊绒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羊毛、羊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带动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生产成本相对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同时，公司染整加工业务经营规模尚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染整加工业务尚未盈利，若未来染整加工业务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或生产成本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羊毛和羊绒，且部分原材料由供应商从澳大利亚进口取得，主要原材料价格受自然气候、供需关系及羊毛羊绒储备、产业国政策、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1.60%、75.28%、72.76%和 74.66%（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剔除运保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若羊毛、羊绒采购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导致公司毛纺纱线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产品生产成本未能及时与产品销售价格同步变动进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反之，若羊毛、羊绒采购价格长期高企，毛纺纱线产品价格将处于高位从而增加下游毛纺织服装生产企业的采购成本，导致毛纺织服装销售价格上升、产品竞争力下降，毛纺织相关产品

的需求受到抑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进口政策方面，我国实施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近年来实施细则变动不大。但若未来羊毛、毛条进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41.42 万元、22,770.62 万元、48,264.78 万元和 39,534.0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8%、23.86%、36.83%和 31.53%。公司存货主要为羊毛、羊绒等原材料和毛纺纱线等库存商品，存货余额较大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此外，若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下游需求波动或终端市场消费习惯变化，将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惠林和朱杰父子，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5.32%的股权，比例较高。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控制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主要有以下几个有利发展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解决民生与美化生活的基础产业、国际合作与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十三五”及“十四五”期间，国家先后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 年本）》、《毛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等多项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为纺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政策支持，有利于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健康快速发展、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为巩固“纺织强国”地位并为实现“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2、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优质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望提升

近年来，我国毛纺织行业处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阶段，呈现出“落后产能加速退出、优质产能价值愈加提升”的局面。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发布的《毛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毛纺织行业重点任务包括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同时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海外并购或投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将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优质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的提升。

3、绿色消费带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消费习惯逐步向绿色、自然回归和升级，羊毛及羊绒制品呈现出新的生命力。羊毛、羊绒纤维属于纯天然环保材料，具有降解速度快、温度调节性能佳、回弹性好、透气性好等优势属性。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羊毛、羊绒制品逐步向运动休闲、职场通勤等多个领域拓展，整个行业进入崭新的发展机遇期。

4、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带动消费升级

2021 年，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47,412 元和 18,931 元，同比增长 8.16%和 10.51%。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和消费能力的提升将为毛纺织产品的内需消费提供动力。如今，消费者除注重纺织品的实用性、经济性外，亦重视产品质量、品牌价值，消费需求呈现多元化、高端化、体验化等新的消费特征，消费观念的升级带动了高端羊毛、羊绒产品需求的增长。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始终围绕“创新、品质、

服务”的核心发展理念，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至高、至美、至臻”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在羊毛、羊绒粗纺纱线的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先后被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评为“2017-2018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18-2019 年度山羊绒行业竞争力 10 强企业”、“2020-2021 年度山羊绒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2021 年，公司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5%、11.4%和 11.9%，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三位；羊毛类针织纱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6%和 2.0%，位居同类生产企业第九位。

但是，目前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尚低于同行业头部公司，产业链布局尚未完善，且受资金限制，产能扩张速度亦不及同行业头部公司。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发行人发展前景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已形成了羊毛、羊绒等各系列纱线产品，产品结构丰富。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纱线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一方面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另一方面能够托依自主研发设计优势引导客户选择色卡标准化产品，由“以客户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单一制造商逐渐向“制造+品牌”的服务商转变。

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定制化生产的优势，结合当季流行趋势，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一方面，在当前毛纺服饰穿着场景向户外、运动、居家等多领域拓展的趋势下，公司能够批量生产满足抗菌、抗异味、抗起球、高保暖等特殊要求的高附加值功能性产品；另一方面，公司订单响应速度快，通过提前备纱、高效排期生产，能够满足电商服装品牌等客户小批量、多品种、高周转的灵活应变需求。

公司凭借优质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建立了良好的直接

合作关系。公司毛纺纱线产品的技术参数水平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浙江中鼎	国内水平	国际水平	说明
1	耐洗色牢度	色泽变化	4	3-4	3-4	衡量有色织物经皂液洗涤后保持原有色泽的能力；数值越高，褪色程度越小，产品质量越好
		毛布沾色	3-4	3	3-4	
		其他沾色	3-4	3	3-4	
2	耐汗渍色牢度	色泽变化	4	3-4	3-4	衡量有色织物在汗渍作用下保持原有色泽的能力；数值越高，褪色程度越小产品质量越好
		毛布沾色	3-4	3	3-4	
		其他沾色	3-4	3	3-4	
3	耐水洗色牢度	色泽变化	4	3-4	3-4	衡量有色织物在水渍作用下保持原有色泽的能力；数值越高，褪色程度越小，产品质量越好
		毛布沾色	3-4	3	3-4	
		其他沾色	3-4	3	3-4	
4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擦	3-4	3-4	4	衡量有色织物经摩擦后保持原有色泽的能力；数值越高，褪色程度越小，产品质量越好
		湿摩擦	3	2-3	3	
5	起球		3	3	3	衡量纺织品抗起球性能；数值越高，抗起球性能越好
6	生态安全要求	pH	4.0-7.5	4.0-8.5	4.0-7.5	依据《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的 pH 值为 4.0-8.5
		甲醛含量（mg/kg）	20	75	16	依据《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甲醛含量不超过 75mg/kg

注：国内水平参数主要参考行业标准一等品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国际水平参数主要参考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I 级标准。

（2）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纺纱技术及设备改进、染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结构山羊绒竹节纱研制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中国纺织工

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际标准与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说明
1	2021.04	行业标准	FZ/T 71006-2021	山羊绒针织绒线	参与
2	2021.04	行业标准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参与
3	2021.04	行业标准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主持
4	2020.07	国际标准	ISO 2647:2020	羊毛显微镜法测定有髓纤维百分率	参与
5	2019.12	行业标准	FZ/T 71008-2019	半精纺毛针织纱线	主持
6	2017.11	行业标准	FZ/T 24025-2017	半精纺兔绒针织品	参与
7	2017.11	行业标准	FZ/T 73014-2017	粗梳牦牛绒针织品	参与
8	2015.07	行业标准	FZ/T 20028-2015	分梳山羊绒纤维长度和长度分布的测定光电法	参与
9	2015.07	行业标准	FZ/T 71002-2015	粗梳毛针织绒线	参与
10	2015.07	行业标准	FZ/T 21009-2015	短毛条	参与
11	2013.12	行业标准	RB/T 102-2013	能源管理体系纺织企业认证要求	参与

公司结合多年生产经验，为打造优势粗纺、半精纺纱线产品，已经掌握多项《毛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提出的行业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相关产品	技术来源	是否属于“十四五”时期加快攻关与应用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
低损伤山羊绒纤维长度柔性分梳工艺技术	纯山羊绒针织纱线	自主研发	是
多组分毛纺纱线纺纱技术	抗菌针织纱线、具有闪光效果的复合纱线、具有吸湿发热功能的羊毛混纺针织纱线	自主研发	是
高支粗梳毛纺纺纱技术	粗纺 46Nm/2 高支纯山羊绒针织纱线	自主研发	是
创新型半精纺针织纱线加工技术	半精纺羊毛包芯竹节纱线、半精纺山羊绒抗起球针织纱线、半精纺羊毛化纤长丝复合圆机针织纱线	自主研发	是

（3）生产和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毛纺纱线领域二十余年，在毛纺纱线领域不断深耕细作，已在生产经营中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科学有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已取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国际认证，是国际羊毛局纯羊毛标志特许权企业。

针对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制度，并通过环思 ERP 系统对采购、生产及存货管理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基于长期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对关键生产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有效降低纺纱过程中的纤维损伤、提高成品纱线的均匀度，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水平。

此外，公司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与销售管理经验，能够精准把握下游消费需求的变化，降低经营决策风险。

（4）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品牌建设是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在毛纺纱线领域深耕细作的同时注重产品品牌建设，并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新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公司以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在行业内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中鼎”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驰名商标、2019 年度“浙江出口名牌”。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中高端品牌服装，对产品质量、定制化程度、供货能力等要求较高。公司一方面基于已有技术积累，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另一方面结合客户定制化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从而进一步增强主要客户粘性。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广泛用于 Burberry、MaxMara、GIORGIO ARMANI、Theory、Sandro、HUGO BOSS、Calvin Klein、Brooks Brothers、ICICLE 之禾、雅莹、MO&Co.、雅戈尔、播 Broadcast 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公司已与包括 HUGO BOSS、Sandro、GANT、Tommy Hilfiger、ICICLE 之禾、劲霸男装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建立了良好的直接合作关系。丰富且优质的客户和品牌商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处于“上海-杭州-苏州”三角之中，具备相对完整的毛纺织产业链。此外，桐乡市下辖濮院羊毛衫市场，是全国最大的羊毛衫集散中心，已形成了原料供应、纺纱、染整、编织及纺织品销售一体化的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效应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市场潮流信息、技术创新

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2、发行人发展前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及生产，经过 20 余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纺纱技术及设备改进、染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结构山羊绒竹节纱研制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另有多项产品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未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创新、品质、服务”的核心发展理念，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质量创新及管理创新”，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稳固公司在国内行业地位，并致力于成为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毛纺织企业。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23 年 3 月 3 日

罗索知

保荐代表人：_____ 2023 年 3 月 3 日

刘恩德

_____ 2023 年 3 月 3 日

王江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23 年 3 月 3 日

郑　睿

内核负责人：_____ 2023 年 3 月 3 日

尹　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23 年 3 月 3 日

崔洪军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_____ 2023 年 3 月 3 日

崔洪军

董事长：_____ 2023 年 3 月 3 日

金文忠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刘恩德、王江维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刘恩德　　王江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